

府兵制度考释

谷霁光
著

现代史学家文丛

中华书局

现代史学家文丛

府兵制度考释

谷雾光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府兵制度考释/谷霁光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1.7
(现代史学家文丛)

ISBN 978 - 7 - 101 - 07955 - 5

I. 府… II. 谷… III. 府兵制 - 研究 IV. E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5767 号

-
- 书 名** 府兵制度考释
著 者 谷霁光
丛 书 名 现代史学家文丛
责任编辑 王传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frac{1}{2}$ 插页 2 字数 22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7955 - 5
定 价 32.00 元
-

出版说明

谷霁光(1907—1993),湖南湘潭人。史学家。曾任江西大学校长,江西省政协副主席。长于中国古代兵制史、经济史的研究,代表作有《府兵制度考释》、《王安石变法与商品经济》等。《府兵制度考释》,1962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8年重印。此次改由我局出版,即据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录排而成,并增补《四论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府兵——府兵初期资粮与军备问题再探讨》、《五论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府兵——府兵制的确立与兵户部曲的趋于消失》两文(据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谷霁光史学文集》第一卷录排),以全面反映作者在府兵制度研究方面的成果,收入《现代史学家文丛》。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1年4月

引 言

府兵制度,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兵制史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府兵制度实行及实行以前,封建皇朝较多采用征发、简点的办法来补充兵源;府兵制度破坏以后,乃较多采用召募的办法了,这是一个带有关键性的演变。作为封建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府兵,是与当时封建经济基础的变化相适应的,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随同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而演变着。毫无疑问,府兵制度研究,不仅涉及整个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历史发展规律,而且涉及到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规律。我们学习、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研究府兵制度,旨在加深对中国中世纪史的规律性的了解。例如府兵由家兵、部曲转化成为皇朝直辖化的军队和兵士的自备资粮,是以统一的物质条件与封建占有的均田制为其基础,研究府兵制度,即在于阐明这些问题,从而为进一步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的历史,提供一些有益的论证和资料。又如隋末农民起义,人数之多,范围之广,时间之久,超过以往各次起义,然而分散性也表现得极为突出,为什么这样突出?除了农民起义本身原具有分散性这一弱点外,当时分布各地的府兵,力量尚强,又可以统一调度,影响着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形成;然而声势浩大的各地农民起义,终于吸引住各地府兵兵力,使府兵被陷于各个击破的地位,原来自认为铁桶江山的隋皇

朝,也终于被摧毁。这一客观形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农民运动的分散性,而在初期阶段,这一分散性却正是农民革命开展所必然和所必需的。研究府兵制度,即在于阐明这些问题,从而为阐述农民革命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提出新的线索。

研究府兵制度,其目的在于阐明中世纪史一些本质问题,但研究尚在开端,初步工作只能为历史的本质问题提供有关资料并找出一些新的线索。这需要先做一番钩陈索隐的工作,在问题提出上可以是细大不捐,以便将来进一步去粗取精,全面阐明府兵制度发展的规律。例如军府上面冠以地名,隋代在润州有所谓金山鹰扬府,唐代在广州有所谓番禺折冲府之类,本来是细小不过的问题,但从其演变中却可以窥见出,由原来防守冲要的驻屯部队,逐步变成为一支随时可以调遣的常备军而又构成为一所经常的封建军事学校,这对兵制研究便可以获得新的启示。又如唐折冲府数最高额达到 633 府,这究竟是全盛时期的总数,抑或为衰败时期的总数?通过这些不可忽视的细节考证,回过头来可以说明封建社会中许多制度具有一般规律性的问题。府兵研究,当前之所以还需要做些细致深入的资料整理工作,这就是其主要原因。关于府兵制的资料本极缺乏,以前也不曾做过系统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因此,做些考证工作,奠下研究的初步基础,也是必要的。

本书以考释为主,适当地加以论述;在掌握较多的资料与持有较可靠的论证时,偶或有论述多于考释的地方。引用史料,一般在行文中择要摘录,并在附注中注明出处;只有特殊重要的,才录用全文。考释不以问题为纲,系按历史年代顺序加以述说,其目的在于便利进一步的研究,容易从中找出其发展规律。与府兵制度关系不那么直接或者府兵制度中一些较次要的问题,另行列为附录,以供参考。

作者在书中对府兵制度提出了一些可供讨论的新问题,对过去研究中争论的问题,也表示了自己的看法,错误定所不免,希望读者予以指正,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导和鼓舞下,为繁荣祖国的社会主义科学文化而共同努力。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府兵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1
一、“府兵”作为通称与专称的区别及其联系	1
二、府兵在各个时期的其他名称	8
三、府兵制与同时期其他兵制的关系	12
第二章 西魏、北周时期府兵制度的形成	17
一、六柱国领兵的由来及其变化	17
二、二十四军地位的提高与私兵性质的逐步改变	49
三、扩大募兵与府兵侍卫职责的加重	58
第三章 府兵制与魏晋以来封建兵制及 鲜卑拓拔兵制的渊源关系	71
一、魏晋以来的家兵、部曲与“兵户”、“土家”	72
二、北魏以来的部族军和家兵部曲	79
第四章 隋卫府制度的确立和军户的废止	89
一、隋前期的卫府与军人的编入户贯	89
二、鹰扬府的设置与隋后期的府兵	107

三、府兵制与当时封建军事、政治的矛盾	112
第五章 唐初府兵制的恢复及其全盛	119
一、府兵的恢复及其组织制度	119
二、折冲府的建立及其全盛时期	126
第六章 府兵制与均田制及封建国家职能的关系	185
一、从均田制观察授勋授田以及府兵自备资粮的实质	185
二、府兵制体现封建国家职能的两个方面	194
三、封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水平在府兵制度中的反映	198
第七章 府兵制的破坏	201
一、府兵的日趋衰微	202
二、折冲府的名存实亡与点兵和募兵制的代兴	209
三、府兵制破坏后唐中外兵制的更张	218
附论一 东魏、北齐建置府兵问题商榷	231
附论二 唐河北道折冲府的设置及其变化	245
附论三 城民与世兵	255
附论四 “良家子”与私装从军	265
附论五 四论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府兵	
——府兵初期资粮与军备问题再探讨	275
附论六 五论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府兵	
——府兵制的确立与兵户部曲的趋于消失	299
府兵纪事年表	317
付印附记	339

第一章 府兵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我们所说的府兵，专指西魏、北周、隋、唐的一种兵制而言。但从魏、晋以至隋、唐，这个名称的应用范围较广，专称与通称容易混淆，因而在府兵制研究中也往往随着产生分歧。为了便利研究起见，在对府兵制度本身进行考释之前，先行析述府兵这一名称，给予确定的涵义；和名称有关的一些问题，也略予论列。

一、“府兵”作为通称与专称的区别及其联系

府兵作为通称由来已久

从魏、晋以至隋、唐，府兵泛指某将军府、某都督府或某某军府的兵而言，这是府兵的通称，也就是府兵发展成为专称的来源。

某将军府的兵简称府兵，在两晋时期已较流行，唐长孺先生曾对此作过一番考证^①。西晋刘璠在他父亲刘弘刚死的时候，带领父亲的兵攻打郭劼，《晋书·刘弘传》说是“墨经率府兵讨劼”。为什么叫府兵呢？按刘弘原做荆州刺史兼领军职，军号是车骑将军，

^① 见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页250—251。

刘璠系带领荆州车骑将军府的兵出征，而当时简称为“府兵”。东晋的谢玄，北镇广陵，所统军队号为“北府兵”，由于他是以建武将军、兖州刺史、领广陵相、监江北诸军事的官衔，驻屯北境，所部为镇守北境某将军府的兵，故简称为“北府兵”。其后刘牢之以辅国将军、都督兖青冀幽并徐扬州晋陵军事官衔出镇京口，他的军队也被称为“北府之众”^①。

这种通称，到唐代仍沿袭不废。高宗时梁建方等讨突厥，“发秦、成、岐、雍府兵三万人”^②，“府兵”系指这几个州都督府的兵。德宗时柳晟为山南西道节度使，所领军队也叫“府兵”^③。可见将军府的兵都可通称“府兵”。

当时这种将军府，又可以简称为军府。军府这一名号，在隋、唐时代多指府兵（作为专称的）而言，而魏、晋以来则更广泛地适用于一般将军府。

晋刺史多兼督军事，历史上往往“府州”并称^④，“府”即军府。梁河东王萧誉为南中郎将、湘州刺史，是湘州有军府；湘东王萧绎为镇西将军、都督、荆州刺史，是荆州有军府；其他江州、雍州、郢州、徐州、兖州等都系府州并立，而由一人兼任刺史、军将之职。因为军府权力比州郡权力大，所以称府州而不称为州府。军府这一名称，适用范围是州刺史兼管军政的牙门，涵义仍较广泛。

① 见《资治通鉴》卷 104，晋太元二年；卷 110，晋隆安二年。

② 见《资治通鉴》卷 199，唐永徽二年。此时诸州多置都督，府兵即指州都督府的兵。

③ 《新唐书》卷 159《柳晟传》：“授山南西道节度使，府兵讨刘辟还，未扣城，复诏戍梓州。”

④ 历史上“州府”并称，州、府均属地方行政区划。这里并称的“府州”，则是军事与地方行政合一的。

北魏时代,军府仍系一种通称。广阳王元渊任北道大都督,《魏书》说是“受任军府”,乃指北道大都督府而言^①。又《魏书·杨椿传》有关军府的记载如下:

自太祖平中山,多置军府以相威摄,凡有八军,各配兵五千,食禄主帅,军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军之兵,渐割南戍,一军兵才千余,然主帅如故。

魏在中山设置八个军,每军各有主帅僚属,也就有军将的牙门,通称为府。这种军府,系以一个军为单位^②,与北道大都督那种军府,在范围上、职掌上是不同的。但从军府这一名称来讲,则又具有相同意义。中山八个军,是一种特殊军事组织,除了军之外,后来还有镇戍,到唐代仍沿袭其制。同时代的南朝,军、镇、戍也设置在沿边各地。这种军的制度,各个朝代不尽相同,而性质则基本上相似。北魏中山八个军,又可简称或者通称为军府,那该是广义的称呼,并非专称。

岑仲勉先生说“北魏的军府必为一种特殊兵制”^③,如果指中山八个军而言,自属正确。但当了解军府应视为当时适用范围较广的一种通称,表明某个中心地区有着一定数目的军队,有着统领

① 《魏书》卷 19 下《城阳王徽传》：“渊受任军府，每有表启，论徽罪过。”同书卷 18《广阳王深（渊）传》：“蠹害军府，获罪有司。”均指北道大都督府而言。魏末仍然如此称呼，《周书》卷 32《陆通传》：“贺拔岳为侯莫陈悦所害，时有传岳军府已亡散者”，此乃指贺拔岳受任开府仪同三司、都督雍华等二十州诸军事时所立的军府。

② 这种军府，南方也有。《南齐书》卷 57《魏虏传》：“于梁山置一军，南置三军，慈姥置一军，洌州置一军，……徐浦置一军，内外悉班阶赏，以示威刑。”军有班阶，亦即立有军府。

③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页 10。按中山八个军有如唐代的军、镇、戍、守捉，而各有特点。

军队的将军或其他带军号的军将，有着将军或其他带军号军将的牙门，有着军将的属官，所以南北两方也都通用这一名称，并不专指某一特殊兵制。同时当日所谓“军府”又不专指“将军开府”而言，刘弘不是开府将军，南朝许多州的军府和州刺史的军职大都不是开府将军，中山八个军的设置，也在北魏定制“依品开府”之前，因之军府不能作为“将军开府”的简称^①，军府设置属官与“开府置属官”在当时官制中不是同一回事^②，因而不能把军府限在“将军开府”的狭小范围内。

军府可以作为通称，故属于军府的兵，可以统称为府兵，这也是一种通称。基于这样的原因，相连而来的产生了另外一些比较广泛应用的名词如“军户”、“府户”、“兵户”等，一般适用范围甚至比军府更广泛。唐长孺、岑仲勉两先生都曾对此作过考释^③，寻求其中相互关系，这里略加申述。

军户、兵户都指世代执兵役的人户而言，有如魏、晋的“士家”^④，凡属军户，不入黄籍，即不列人民户，其社会地位也不同于

① 将军开府之制在北魏始于太武帝神麤四年(431年)，其最初命令，还是在神麤元年(428年)颁下的。至于平中山在道武帝皇始二年(397年)，中山八个军府显然不属将军依品开府的制度。

② 军府一般都有部属员吏，可以设置属官；至于开府将军，开府置属官，便是官号上具有“开府”之号，其意义为开府仪同三司，两者必须区别开来。“将军开府”即不同一般军府，是开府将军的一种名分。参阅《魏书》卷26《尉眷传》，卷19下《南安王桢传》等。

③ 见唐长孺前书，页252—254，岑仲勉前书，页2—8。

④ “士家”即“士”的家庭。魏晋世代执兵役的称为士，其家称士家，其子女称“士息”“士女”，本即封建国家的直属部曲。魏令“诸士女嫁非士者，一切除夺，以配战士”，是婚姻受限制；晋“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士家必须简补士；又随便叫士家迁徙，担任屯田等任务。士家有时亦泛称“兵家”。

一般民户。府户的内涵完全相同，因之，北魏北镇的兵户，也叫府户，《北齐书》卷 23《魏兰根传》：

缘边诸镇，控摄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而本宗旧类，各各荣显，顾瞻彼此，理当愤怒。……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凡是府户，悉免为民，入仕次叙，一准其旧。

很显然，这种府户都是名列北镇兵籍的户口，如高聪、蒋少游被配为云中兵户，蒋少游虽然“留寄平城，以佣书为业，而名犹在镇”，即是府户^①，其户口不能列入州县的黄籍，即是具有“府籍”，非皇朝特许，永远不能脱离^②。

府户不只限于北镇，南边的军府，其兵户也可以称为府户，《魏书》卷 87《刘侯仁传》：

刘侯仁，豫州人也。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城南叛，悦息肱走投侯仁。贼虽重加购募，又严其捶挞，侯仁终无漏泄。肱遂免祸。事宁，有司奏其操行，请免府籍，叙一小县，诏可。

刘侯仁名列军府，是有府籍^③，这与北镇兵户得称府户是相同的。

军府的户口，世执兵役，称为府户，也就是兵户。府户、兵户有的是被强征而来的，有的是被俘虏或坐罪而来的，其地位低于一般

① 见《魏书》卷 68《高聪传》，卷 91《蒋少游传》。他们都是兵户，也可称为府户。至于上引《北齐书》之文“号曰府户”，系指其人身份并非府户，原为封建主或奴隶主，甚至是封建主、奴隶主阶级统治人物。

② 见下引《魏书》卷 87《刘侯仁传》。

③ 按刘侯仁之有府籍，或是战争中被没为军户的。史文不详，难于肯定。但府户亦即“城民”、“城人”，唐长孺先生在其《魏周兵制辨疑》中已有说明，可参阅，见唐著前书，页 256—257。

农民,类似屯户、客户、僮户,而人身依附更强,北镇多以罪配隶,有如奴隶^①。当时封建士大夫不服兵役和徭役,也轻视兵役和徭役,所以中原强宗子弟任职北镇的,虽然不是府户,却也为封建士大夫看不起,既然是“号曰府户”,即不免“役同厮养”,更可以说明府户的社会地位是低下的。又凡有府籍的就不能做官,也说明府户不属于统治阶级之内。中原强宗子弟在北镇,“号曰府户”,虽然可以做官,却已“致失清流”,真正的府户,更不可以同日而语。府户的阶级成分,由此不难确定,那就是被统治阶级的农民、奴隶等;至于原出身于地主、商人甚至大官僚的乃是被俘虏或犯罪配充府户的,属于一种特殊情况而且为数较少,且随时有改变其身份的可能,自当别论。

府兵与军府到隋唐时代逐渐成为专称

隋代军府乃专指府兵制度中的骠骑府或鹰扬府而言。《隋书·高祖本纪》所载开皇十年诏,“军府统领,宜依旧式”,“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军府即骠骑府、车骑府的专称,其他州镇的军府都不包括在内;史籍中也不以军府一名来称呼其他州镇的军队及其军将的牙门,从这时候起,军府基本上是专用名称。同书卷24《食货志》说炀帝“将事辽碣,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当时骠骑府已改称鹰扬府,军府就是指鹰扬府而言,这一习惯的说法,乃更加固定下来。

唐代也一直沿用这一习惯的说法。《新唐书·兵志》说“武德初,始置军府,以骠骑、车骑两将军府领之”;又《资治通鉴》卷212开

^① 《魏书》卷41《源贺传》：“宥诸死刑，徙充北蕃诸戍，自尔至今，一岁所活殊为不少。”又卷57《崔挺传》：“以犯罪配边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刑，一人犯罪逃亡，合门充役。”这在北魏为习见，犯罪配边视同奴隶，有的叫隶户，见唐著前书，页256—257。

元八年敕书说“役莫重于军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都专指当时的府兵而言。同样，唐代官吏书奏中提到的“军府”，总是专指府兵所隶属的府，如崔善为上唐太宗疏：“畿内之民，是谓户殷；丁壮之人，悉入军府。”^①李峤上武则天表：“今之议者或不达于变通，以为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而越关继踵，背府相寻，是开其逃亡，而禁其割隶也。”^②军府即折冲府的专称，不独是习惯说法，而且成为法定名词，《唐六典·户部》关于户籍的规定，“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军府作为专称，一为法令所确定，用法乃更加一致。

军府作为府兵所隶属的府的专称，渐次确定；相应地府兵专指鹰扬府、折冲府的兵，一般也趋于一致。唐人称折冲府的将佐为府官^③，其军士为府兵，《邳侯家传》、《白氏长庆集》、《樊川文集》中都有文可征，府兵作为折冲府兵的专称，已经可以肯定^④。民间流传的习惯说法，也是这样，敦煌出土的歌谣，一首讲到“十六充夫役，二十当府兵”；又一首讲到“天下恶官职，不过是府兵”^⑤。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偶然也有例外的，上面叙述魏晋以来军府与府兵作为通称的时候，已经列举过这种事例^⑥。为什么府兵作为专

① 《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4《迁徙》。

② 《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4《户籍》。

③ 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卷 47《策林》3：“府有常官。”

④ 《白氏长庆集》卷 47《策林》3：“夫欲分兵权，存戎备，助军食，则在乎复府兵，置屯田而已。……若使反兵于旧府，兴利于废田，张以簿书，颁其廩积，因其卒也，安之以田宅，因其时也，命之以府官。”

⑤ 《敦煌掇琐》中集卷 70。

⑥ 军府作为通称，在府兵制施行时较少见，通用于府兵制破坏以后。《资治通鉴》卷 224 永泰元年称路嗣恭为朔方节度使，“披荆棘，立军府”，“军府”即指朔方节度使而言。同书卷 222、225、226 等，军府见于记载尚有好几处，一般都指节度使，不再是折冲府的专称了。

称尚有一些例外的情况呢？这是由于当时习惯上称呼府兵的，尚有其他名称，而法令上对于府兵的组织多称军府或卫府，对于府兵的成员多称卫士或侍官，府兵虽是专名专用，但偶亦作为通称。至于军府名号，习惯上法令上都比较统一，自然不容易混淆。

府兵与军府作为隋鹰扬府、唐折冲府及其军队的专称，乃由于魏、晋以来作为某将军府及其军队的通称演变而来，这一演变，固然可以说明兵制因袭在名称上的表现，而最主要的是说明府兵制有着较为独特的发展变化以至获得专名专用的地位。府兵制形成于西魏、北周，其确立和完善阶段是在隋、唐，因而专名专用也发生于隋、唐。我们考证府兵与军府这一名号的由来，一方面要看到制度的因袭，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制度的独特发展，如果看不到这两个方面，只知道它在隋、唐时作为专称而不知道魏、晋以来作为通称的历史演变关系，那是不全面的。同样，由于时代和社会条件的不同，名称与制度会发生变化，正如内容之与形式，新的内容有其新的形式，也有用旧形式表现新内容的。府兵作为专称，完全承袭魏、晋以来府兵这一通称，制度上则有独特的发展变化，如果迷惑于名称上的相同而忽视制度上的重大差别，显然是不对的；反之，如果不看到专称从通称演变而来这一渊源关系，把两者说成是“偶然的相同”，也是不对的。

二、府兵在各个时期的其他名称

六军、十二军与二十四军

西魏、北周之初，府兵最高统帅，除皇帝和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宰臣外，有所谓八柱国，即八个柱国大将军。西魏末年，八柱国只